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665號

聲　請　人　陳燦輝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聲請人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如有錯誤應具體指明錯誤部分，由本院另行核發記載正確之裁定)，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關於支票附表一部分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狀應註明本件案號與股別）。

聲請人亦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向再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關於支票附表二部分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狀應註明本件案號與股別）。

三、聲請人如未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上開時限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本公式催告裁定者，依法視為撤回未聲請公告部分之聲請。

四、持有如支票附表一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關於支票附表一部分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持有如支票附表二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關於支票附表二部分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上開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之人如不依法向本院申報及提出證券，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吉股

支票附表一：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66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3年9月25日	146,000元	1488132	
002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3年10月25日	146,000元	1488133	
003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3年11月25日	146,000元	1488134	
004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3年12月25日	146,000元	1488135	
005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4年1月25日	146,000元	1488136	
006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4年2月25日	146,000元	1488137	

支票附表二：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66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7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4年3月25日	146,000元	1488138	
008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4年4月25日	146,000元	1488139	
009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4年5月25日	146,000元	1488140	
010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4年6月25日	146,000元	1488141	
011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4年7月25日	146,000元	1488142	
012	陳箱	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114年8月25日	146,000元	1488143	

說明：請聲請人於各次公告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

（ 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 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 註一）比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九個月時，而法院係依聲請人公告之聲請於民國113 年9 月25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114年6 月25日屆滿，則聲請人需自行注意於114年6 月25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並請特別留意公告之實際日期以計算申報權利期間。
（ 註三）本件公示催告因內含發票日尚未屆至之多紙遠期支票，因依法規限制之申報權利期間最長僅有九個月之緣故，就支票附表二部分之六紙支票需至民國114年3月25日後由聲請人再次聲請本院為網路公告，民國114年3月25日前本院不會另行通知聲請人需再次聲請公告，另第二次聲請所需文書請聲請人將第一次聲請網路公告時之空白聲請狀影印留用。